

## 舊有房屋證明申請應備表件：

1. 申請書（鎮公所取或公所網頁下載）申請人私章。
2. 切結書乙份。
3. 身份證影本乙份（正反面分開影本）。
4. 土地登記簿謄本乙份(1樓服務中心申請)
5. 可證明建築物為民國 58 年以前既已存在之相關文件。
6. 照片 4 張（建築物：前、後、左、右；並加註拍攝日期）。
7. 建築物平面圖 1 份(需標註建築物各部尺寸)。
8. 其他證明文件（門牌證明）建築師或專業技師出具之結構安全證明書（建築物有增建時須附）

# 金門縣舊有房屋證明申請書

申請人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土地座落				
建築物門牌				
建築物型式	<input type="checkbox"/> 閩南式建築物 (            ) <input type="checkbox"/> 洋樓 (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申請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水電 <input type="checkbox"/> 營業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建物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修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檢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身份證明文件 (身分證影本, 非傳統閩南式或洋樓式建築物應以土地所有權人及其相關人申請之)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登記簿謄本乙份 或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所有權狀影本乙份 或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以地政電子閘門查詢 (需等候作業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乙份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師或專業技師出具之結構安全證明書(建築物有增建違章建築物時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可證明建築物為民國 58 年以前既已存在之相關文件 (以下資料擇一檢附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戶口遷入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完納稅捐或稅籍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b>民國 58 年前之繳納電費收據</b> <input type="checkbox"/> 四鄰證明 (於前項切結書內填寫, 惟限傳統閩南式或洋樓式建築物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b>前屬軍事建築物者, 應檢附房建物清冊或其他經軍方證明該建築物係屬民國 58 年以前建築完成之證明文件</b>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平面簡圖 (需標註建築物外部長寬尺寸) 乙式三份 <input type="checkbox"/> 原持有之舊有房屋證明書換發(經現勘與原申請案相符無誤後, 得免附前開各項資料逕行換發)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證明文件			
此致				
公所				
申請人：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為申請核發舊有房屋

樓

棟

(地號： ) 為利貴所審核，特就下列事項切結屬實。

一、本建築物確實於中華民國 \_\_\_\_\_ 年前既已存在，且未曾於民國 58 年以後，  
違法拆除重建、改建。

二、本申請證明之行為，如有侵害他人財產或肇致危險或傷害他人時願負法律責任，  
並無條件同意貴所撤銷所核發之舊屋證明書。

以上切結若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無條件同意貴所撤銷所核發之舊屋證明  
書。此致

金沙鎮公所

切結人： (簽章) 聯絡電話：

身份證字號：

住址：

見證人： (里長或鄰長)

身份證字號：

(已檢附可證明建築物為民國 58 年以前既已存在  
之相關文件者下列免填；證明人需為 38 年前出  
生)

四鄰證明人： (簽章) 電話：

身份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附身分證影本)

四鄰證明人： (簽章) 電話：

身份證字號： (附身分證影本)

出生年月日：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舊有建物平面略圖

建物地址：金沙鎮

號

建物坐落地段：



附記：一、請申請人測量該棟舊屋長、寬尺寸。(比例 1 : 100)

二、各層長寬：(請申請人依下列表格詳實填寫，單位：公尺)

樓層	地下層	第一層	第二層	屋突
長 × 寬				
面積				

申請人：

簽章：

舊屋地址：

建築物照片 4 張(黏貼或自行列印，註明前後左右位置)

## 結構安全證明書

申請人                      君申請於                      地號（建物門牌：  
號）舊有房屋一棟、為辦理舊有房屋證明書事宜，惟該申請範圍內有部份  
建物係屬違建，業經本公司專業技師鑑定，在維持原用途使用下，建築物  
無結構安全之虞，日後若有房屋結構意外事故發生時與貴所無關，特此具  
結屬實。

此致

金門縣金沙鎮公所

專業技師：                      （簽章）

開業證字號：

內政部登記號碼：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